# 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推荐工作

各地级以上市（不含深圳）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：

　　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企业函〔2018〕381号）要求，我厅现就组织开展我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推荐条件

　　2018年申报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应在广东省（深圳市除外）境内工商注册登记、连续经营3年以上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符合工信厅企业函〔2018〕381号文第二点“培育条件”的中小企业。优先推荐2017年、2018年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。

　　二、推荐程序

　　（一）推荐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采用企业自愿申报、逐级推荐的方式，由地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择优向我厅推荐。

　　（二）请地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工信厅企业函〔2018〕381号文的要求，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并择优推荐，并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。每个地市推荐1家企业。已列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不再推荐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请地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于2018年12月12日前将正式推荐文件、推荐表纸质件（一式三份，含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证书复印件）和电子光盘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（技术进步处）。

　　附件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

　　　　  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（工信厅企业函〔2018〕381号）

　　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　　2018年12月3日

　　（联系人：方初生，电话：020-83133429）

**相关附件:**

* [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.zip](http://www.gdei.gov.cn/ywfl/zxqy/201812/P020181204370342898904.zip)